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梅建平)

2023 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背景

梅建平：2013 年至 2020 年末，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

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任期内，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出席董事会次数2次，亲自出席次数2次，不存在缺席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行使表决权，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梅建平	2	2	0	0	否	0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分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与公司内部及外部会计师保持沟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梅建平	3	1

（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任期内的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未发生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的情形。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从专业角度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提出合理建议。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交流，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件进展，同时也充分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促进公司合规运作。此外，本人注重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对关联交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议案予以特别关注。任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对所审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此外，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议案”、“关于免去牟振英同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书。

此外，作为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任期内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认真阅读了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会议材料，并对审议的议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在监督评估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年报审计、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方面勤勉履职，此外也对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认真提出建议。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与会议、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定期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

解和调查。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媒体相关报道，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机遇与影响，此外充分支持公司公共交通运维管理业务“走出去”战略、新能源“地铁+光伏”业务规模化发展、组建商业保理公司，分类开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支持产业投资业务提高科技含量，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始终保持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保证本人能够即时准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为本人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便利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在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上，对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各并表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同时有利于各并表子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独立意见书。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认真核查，出具“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因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的情况。

（三）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参与投资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上实商业保理股权处置等事项，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积极沟通。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4 亿元，发行利率 2.69%，期限 270 日，简称“23 申通地铁 SCP001”。

（五）董事任免、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免去牟振英同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履历，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及认真审议，出具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书，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发布了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2023年，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在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上，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审议公司“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续聘事项。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在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上，经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认为预案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就上述事项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预案。本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公司及股东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2023年度，公司及股东继续及时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

原则，组织编制、披露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保障公司重大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汇总和披露。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上海证监局《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推进工作方案》精神，公司于 2013 年完成公司内控制度汇编，报告期内不断完善和修订公司及子公司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公司从 2013 年度开始，每年完成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对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人由于任职期限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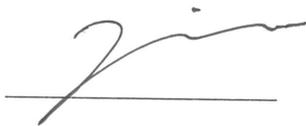
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充分关注公司经营治理等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充分沟通，此外本人不断加强对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独立、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有效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本人也将继续关注公司的发展，相信在公司全体的努力下，公司一定会继续高质量发展，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character 'M'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wavy flourish.

梅建平

2024年4月16日